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中國科學院控股及中生檢驗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47,560,000港元）。

於增資完成後，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94%及6%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擁有。中生檢驗所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科學院控股為中國科學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科學院透過其全資擁有機構生物物理研究所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64%權益。因此，中國科學院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增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科學院控股；及
- (3) 中生檢驗所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由本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分別持有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6.67%及33.33%）。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擬向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47,560,000港元）。出資將以現金、注入無形資產或附屬公司股權之方式作出。有關出資金額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中生檢驗所之未來業務計劃及資金需要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完成

待(i)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已就增資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相關批准；及(ii)本公司已就增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後，增資將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之120個工作天內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94%及6%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擁有。中生檢驗所將維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更改公司名稱及業務範圍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增資完成後，(i)中生檢驗所之公司名稱將更改為中科高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ii)中生檢驗所之業務範圍將更改為投資管理。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有關中國科學院控股之資料

中國科學院控股乃經中國國務院授權成立之首家中央級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中國科學院控股作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代表中國科學院對直接投資之全資、控股及合營企業之經營性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並承擔相應之企業保值增值責任。中國科學院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i)對持股企業行使出資人職責；(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iii)戰略性直接投資；及(iv)對中國科學院轄下實體所擁有之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進行監督及指導。

有關中生檢驗所之資料

中生檢驗所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之品質控制物料。

於本公佈日期，中生檢驗所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由本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分別持有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6.67%及33.33%）。

下文載列中生檢驗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32,373.53	1,996,108.3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36,199.45	2,009,151.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中生檢驗所之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64,801.08元及人民幣2,557,085.67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生檢驗所為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控股之合營企業，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之品質控制物料。由於其單一產品結構，中生檢驗所之業務營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發展緩慢。合營企業夥伴就此進行磋商並決定多元化發展中生檢驗所之業務。中生檢驗所將更改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並引入新體外診斷產品及專業團隊成員。憑藉其合營夥伴於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整合領域之資源及競爭優勢，中生檢驗所之目標為成立專注於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技術之完整閉環高科技診斷及健康平台。為達致上述目標，作為中生檢驗所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增資協議進一步出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向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出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舉行以批准增資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所提呈以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科學院控股為中國科學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國科學院透過其全資擁有機構生物物理研究所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21.64%權益。因此，中國科學院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增資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中生檢驗所」	指	北京中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在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向中生檢驗所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56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科學院控股及中生檢驗所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
「中國科學院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生物物理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一名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生物物理研究所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全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